



四川双马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佰奥基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兴”）向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佰奥基私募基金”）认缴出资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向关联人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依规回避表决。

西藏锦兴按壹元/出资额向佰奥基私募基金认缴出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佰奥基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立杰、许劲生、周立

2023年8月17日